

殷墟王陵區人祭坑與卜辭所見 “羌祭”及“殺牲法”研究

唐際根 牛海茹

提 要

人殉人祭是商史研究中的重要問題之一。長期以來，甲骨學者的研究多集中于利用卜辭中的文例、語境來研究商代人殉人祭所涉祭名與祭法，考古學家則只注重對田野發掘中所獲人祭遺骸進行觀察與描述。基於 1976 年安陽殷墟王陵區發掘的 191 座商代人祭坑材料，本文嘗試將實物遺存與甲骨文中的祭祀卜辭關聯起來，探討商代“羌祭”祖先的問題以及祭祖過程中部分“殺牲法”的真實含義。

關鍵詞：殷墟 人祭坑 卜辭 羌 殺牲法

殷墟甲骨文中存在大量用羌祭祀祖先的辭例，不妨將其稱之為“羌祭”。羌祭卜辭主要有以下特點：

第一，“羌祭”活動多見於殷墟甲骨一期，尤其在賓組和曆組卜辭中最為集中。^[1]

一、伐羌方

(1) 貞：韋。

貞：射伐羌。

《合集》06618【賓組一類】

- (2) 翌甲辰易日。一 二 告
貞：[登]人呼或伐羌。二
勿登人呼伐羌。二 《合集》06619【賓組一類】
- (3) 乙丑卜：𠄎 隻征羌。□月。《合集》00187【自賓間類】
- (4) □辰卜：踵隻羌。一 二 三
□辰卜，踵隻征羌。一 二 二 告
☑其戠。
☑十月。 《合集》00191【自賓間類】
- (5) 辛丑卜，王貞：□ 戠羌。一
《合集》20402【自組小字類】
- (6) 癸酉卜，王貞：羌其征沚。
《合集》20531【自組小字類】
- (7) 癸卯卜，宀貞：東甫[呼]令沚害羌方。十月。
《合集》06623【賓組三類】
- (8) 乙巳卜，[貞]：𠄎 眾雀伐羌，囧。
《合集》20399【自歷間類】
- (9) 東王伐羌。
東王□羌。
東雀伐羌。 《合集》20403【出類】

從上述卜辭可以看出武丁時期羌與商王朝之間為敵對關係，射、或、踵、沚、王、雀等人（族）都參加過征伐羌方的戰爭。

二、獲羌

- (10) 不[隹]多☑祖。
貞：戊隻羌。
不其隻羌。

貞：戊不其隻羌。

貞：戊不其隻[羌]。 《合集》00176【典賓類】

(11) 丁巳卜，殼貞：自隻羌。十二月。

《合集》00178【典賓類】

(12) 乙巳卜，尙貞：與隻羌。一月。一

乙巳卜，尙貞：與不其隻羌。一

貞：與隻羌。一 二 三 四

貞：與不其隻羌。一 二 三 四

《合集》00203 正【自賓間類】

(13) 丙寅卜：子效臣田，隻羌。一 二 三

《合集》00195 乙【自賓間類】

三、獻羌于時王

(14) 丁丑卜，爭貞：來乙酉智用泳來羌[自]元[示。五]月。

《合集》00239【賓組三類】

(15) 辛亥卜，貞：犬征來羌，用于□甲。三

《合集》00240【賓組三類】

(16) 乙丑卜，尙貞：小來羌，汎用。三 三

《合集》00241【賓組三類】

(17) 庚子卜，尙貞：翌甲辰用望乘來羌。三

《合集》00236【賓組三類】

(18)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呼來。王固曰：其呼來，乞至佳乙。旬出二日乙卯允出來自光，以羌芻五十。小告。 《合集》00094 正【典賓類】

(19) 辛丑卜，貞：尊以羌，王于門尋。三

《合集》00261【賓組三類】

第 14 條卜辭貞問下一個乙酉日要用泳進獻來的羌祭祀從元示^[2]開始至武丁之前的先王嗎。第 15 條卜辭貞問要用犬征

進獻來的羌祭祀武丁之前日名為甲的某一先王嗎。第 16 條卜辭占問要用小進獻的羌進行盞祭嗎。第 17 條卜辭占問要用望乘進獻的羌舉行祭祀嗎。第 18 條卜辭內容為先由貞人亘在甲辰日貞問三月命令光前來覲見這件事,王再占卜說:“令光來覲見,抵達的日期為乙日。”十二日後的乙卯日光果然來了,并進獻了負責糧草的羌奴五十個。可見武丁時期經常有大臣進獻羌人用於祭祀。

通過這些卜辭可以看出,武丁時期,對羌作戰之後俘獲的羌人一般被帶回殷都獻給商王,成為商代祭祀中部分人牲的來源。^[3]

第二,一期用羌祭祀對象絕大多數為武丁之前的先王先妣。除此之外,一期用羌祭祀還有少量對重臣伊尹和土地神的祭祀。例如:

(20) 貞: 踵[來]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
《合集》00231【賓組三類】

(21) 丁丑卜,爭貞: 來乙酉智用泳來羌[自]元示。
[五]月。 《合集》00239【賓組三類】

(22) 癸酉卜,簋貞: 翌甲戌用[□]以羌,易日。甲[戌]用自上甲,允易。 《合集》00268【典賓類】

(23) 壬寅卜,設貞: 興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集》00270 正【賓組一類】

(24) 貞: 𠄎以羌,𠄎自高妣己、妣庚于毓。

《合集》00279【典賓類】

(25) 貞: 軛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三 二
告 《合集》00300【典賓類】

(26) 丙午卜,貞: 喪于河五宰,沈十牛,宜宰出羌十出
☑ 二 《合集》00326【賓組三類】

- (27) 𠄎于父辛三羌。十一月。
《合集》00382【師賓問類】
- (28) 貞：登王亥羌𠄎 《合集》00475【典賓類】
- (29) 甲子夕卜：又祖乙一尪，歲三牢。
《合集》32171【歷組一類】
- (30) 𠄎亥卜：[在]大宗又𠄎伐三尪、十小宰自上甲。
《合集》34047【歷組一類】
- (31) 丁巳卜：三尪、三牢于大乙。二
𠄎巳卜：𠄎尪、𠄎牢[于]大乙。
《合集》32101【歷組一類】
- (32) 癸亥卜：又土奭尪一小宰宜。三
《合集》32120【歷組一類】
- (33) 貞：𠄎出子，不出羌[于]黃尹。
貞：𠄎勿出羌于黃尹。
《合集》13647 反【賓組一類】

第 20 條卜辭占問內容是：用踵進獻來的羌祭祀成(湯)、大丁、大甲、大庚、下乙五位先王。第 22 條卜辭占問下一個甲戌日用某人進獻的羌人進行祭祀時會不會變天；甲戌這天從上甲開始對先王進行祭祀時，果然變天了。第 23 條卜辭占問用興方進獻的羌祭祀自上甲開始到下乙之間的先王。第 24 條卜辭記錄用𠄎進獻的羌祭從高妣己、妣庚開始的先妣。第 25 條卜辭占問獻給唐、大甲、大丁、祖乙幾位先王 100 羌和 100 宰舉行御祭的事情。第 26 條卜辭占問向河神燎五牢、沉十牛，宜(割殺)牢、獻羌祭祀之事。第 27 條卜辭為貞問武丁向其祭祀小辛用三羌之事。第 28 條卜辭為向王亥獻羌之事。第 29 條卜辭占問獻一羌、歲三牢祭祀祖乙中之事。第 30 條卜辭為占問在宗廟中伐三羌、十小宰，又祭、𠄎祭自上甲開始的先王之事。第 31 條卜

辭占問的目的選擇祭祀大乙的人牲(羌)和動物犧牲(牢)的數量。第32條卜辭占問燎一羌、宜一宰侑祭土神(即社)之事。從辭例上看,第33條卜辭從殘辭辭例來看應該為選貞卜辭,選擇祭祀的對象,內容為占問不要用羌祭祀黃尹(即伊尹^[4])之事。

由以上卜辭可以看出,武丁時期的祭祀中羌人經常被用作人牲。

第三,武丁時期单次祭祀中貞問用羌個數有1、2、3、4、5、6、7、9、10、15、18、20、30、50、70、100,其中以3、10、1、30、5、100等個數出現的次數最多。^[5]

上述“羌祭”現象,有無考古發掘的實物遺存可以印證呢?

1976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殷墟王陵區發現大批祭祀坑。^[6]我們發現,卜辭所見“羌祭”,與1976年發掘的191座祭祀坑中的人祭遺存具有相關性。

其一,1976年西北崗王陵區發掘的191座祭祀坑埋藏時間為武丁時期。

關於祭祀坑的埋藏年代,楊錫璋、楊寶成作過詳細地分析。根據他們的論證,1976年發掘的祭祀坑中,東西向坑疊壓在南北坑之上。東西向坑中的M12出土2件陶鬲6件陶蓋;M238出土陶鬲、壘和器蓋各1;M229出土1件大銅鼎和1件小鼎。這幾座墓均屬殷墟二期。說明這批東西向坑不晚於殷墟二期。早于東西向坑的南北向坑中,M137出土1件直內銅戈,屬殷墟前期。但1959年在發掘區的正南10米處發掘過一座南北向墓(武官北地M1),該墓出土有一批銅器和陶器,屬殷墟一期。因此南北向祭祀坑應該是殷墟一期的坑。據楊錫璋、楊寶成研究,位於這次發掘區東北的武官大墓,也屬殷墟二期。該大墓附近的M1435同樣不晚於殷墟二期。^[7]查M238陶鬲,即使屬殷墟二期,也是其偏早階段,甚至不排除該坑為殷墟一期的可能。因此

可確認 1976 年發掘的這批祭祀坑屬武丁時期。與甲骨卜辭分期的第一期卜辭年代相當。^[8]

其二, 1976 年西北崗王陵區發掘的 191 座祭祀坑為武丁時期祭祀後埋葬人牲的主要場所。

目前, 殷墟遺址的發掘揭露面積近半, 而西北崗王陵區為所見規模最大的人牲埋葬場所。其他居民點除乙七基址之外, 從未發現超過一百人牲的祭祀場所。從乙七基址的位置、規模以及所發現的大量祭祀遺存看, 多數學者認為該基址或為一處晚商時期較早階段的宗廟。^[9]

乙七基址南部的葬坑為人牲埋葬場所, 可以分為北、中、南三組。北組葬坑埋葬時代為殷墟一期至二期。按照單坑最少人骨數統計北組葬坑人骨總數為 162, 以單坑最多人骨數統計人骨總數為 378。^[10] 中組葬坑的埋藏年代上限不早於殷墟二期, 人骨總數很可能在 411 到 543 之間。^[11] 如此, 我們對與乙七基址相關的葬坑人骨數做粗略統計, 認為其殷墟一、二期與宗廟區相關的葬坑人骨數總體數量可能在 573 到 921 之間。換句話說, 至少從盤庚到祖庚祖甲時代, 其祭祀中用人牲數目可能在 573 到 921 之間。

不過, 從卜辭來看單武丁時期的祭祀用人牲數目就是非常大的。例如:

(34) □子卜, 設貞: 五百[用]。

貞: 五百勿用。

[癸]丑卜, 設貞: 五百□

癸丑卜, 設: 貞五百用。旬壬戌出用百。

三月。

甲子卜, 設貞: 告若。

戊辰卜, 設貞: 王循土方。

癸巳卜,亘貞: 戔。七月。

癸巳卜,亘貞: 日□。

小告

《合集》00559【賓組一類】

從這組卜辭當中可以明顯地看到,商王在進行“循”之前,舉行了隆重的祭祀,對於祭祀中犧牲的數量進行了卜問,以三月份癸丑為時間起點,這天使用了五百舉行祭祀,9天後的壬戌日使用一百祭祀。^[12]11天後的甲子日占卜一切順利,13天後商王開始到邊境上對土方的軍事力量進行巡查,到了七月份,癸巳日戰爭勝利結束。

祖庚時期對武丁的一次祭祀可以使用300個羌人,祭祀規模也是不小的。例如:

(35) 戊子卜,宀貞: 衷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十二月]

《合集》00293【賓組三類】

(36) □丑卜,宀貞: □三百羌用于丁。

《合集》00294【賓組三類】

(37) 三百羌用于丁。

《合集》00295【賓組三類】

(38) 三百^[13]羌于

《合集》00296【賓組三類】

殷墟甲骨一、二期中單次祭祀中用羌數目可以達到100的情況也不少。例如:

(39) 癸亥卜,宀貞: 勿庸用百羌□。一

《合集》00299【典賓類】

(40) 丁亥卜,設貞: 昔乙酉簋奔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

《合集》00301【典賓類】

(41) 貞: 昔乙酉,簋奔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

《合集》00302【典賓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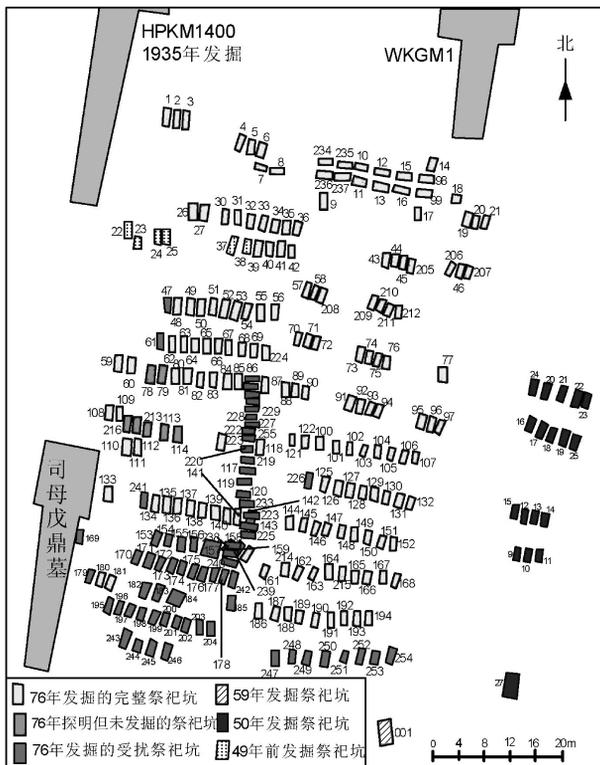
- (42) 貞：剗羌百 貞 《合集》00307【賓組一類】
- (43) 貞：剗百羌。 《合集》00308【典賓類】
- (44) 其帛鬻于丁，出百羌，卯十 貞
《合集》22543【出組一類】
- (45) 丙午卜：翌甲寅鬻，知于大甲剗百羌，卯十宰。
《合集》32042【歷組草類】
- (46) 己未，貞：鬻其知 貞用牲一，父丁羌百又 貞
《屯南》1111【歷組二類】

殷墟甲骨一、二期一次祭祀中貞問人牲數量為 50、30、10 的卜辭也不少，不一一列舉。從這些卜辭來看，武丁和祖庚時期的祭祀中使用人牲的規模是很龐大的，遠遠超過了乙七基址相同時期葬坑中的人牲使用規模。

僅武丁時期埋葬的 191 座祭祀坑中初步統計人骨總數達 1000 多，超過了宗廟區盤庚到祖庚祖甲時代祭祀中可能發生的使用人牲總數最大值。並且這 191 座人祭坑也只是西北崗王陵區已知的人牲埋葬場所的一小部分。^[14]從這個數字來看，至少從祭祀用羌總體規模上看，王陵區作為祭祀後埋葬人牲場所的可能性要遠遠高於宗廟區。因此武丁時期祭祀後人牲的主要埋葬地點不在宗廟區而在西北崗王陵區。

其三，通過對 1976 年已經發掘的 191 座祭祀坑中埋葬的各組人牲數及全部人牲總數進行統計，我們可以推測這批祭祀坑中的人牲極有可能就是一期卜辭中經常出現的作為犧牲的“羌”。^[15]

筆者對西北崗王陵區的 191 座人祭坑的所有資料做了統計與分析，認為簡報對王陵區 191 座祭祀坑的分組還有值得商討的地方。這批祭祀坑按以下組別劃分可能更接近商人當時進行祭祀活動的實際情況(圖一)：



圖一 殷墟王陵區(東區)祭祀坑分布圖

第 1 組：M28

第 2a 組：M121、M122

M100—M107

第 2b 組：M226 未發掘

M125—M132

第 2c 組：M144—M152

第 2d 組：M161—M168, M214, M215

第 2e 組：M186—M194

第 3a 組：M57、M58、M208

- 第 3b 組：M70、M71、M72
第 3c 組：M88、M89、M90
第 4a 組：M43、M44、M45、M205
第 4b 組：M209、M210、M211、M212
第 4c 組：M73、M74、M75、M76
第 4d 組：M91、M92、M93、M94
第 5a 組：M77
第 5b 組：M95、M96、M97
第 6 組：M160
第 6a 組：M19、M20、M21
第 6b 組：M46、M206、M207
第 7 組：M179(未發掘)、M180、M181
第 8 組：M241(未發掘)、M134、M135、M136、M137、M138、
M139、M140、M141、M142(未發掘)
第 9 組：M110、M111
第 10 組：M108、M216
第 11 組：M109、M112、M113、M114、M116、M118、M213
第 12 組：M59、M60
第 13a 組：M47(未發掘)、M48、M49、M50、M51、M52、M53、
M54、M55、M56
第 13b 組：M61(未發掘)、M62、M63、M64、M65、M66(盜)、
M67(盜)、M68、M69、M224
第 13c 組：M78、M79、M80、M81、M82、M83、M84、M85、M86
(第 20 組?)、M87
第 14 組：M37(缺)、M38(缺)、M39、M40(缺)、M41、M42
第 15a 組：M26、M27
第 15b 組：M30(盜)、M31(缺)、M32、M33、M34(盜)、M35
(盜)、M36(盜)
第 16 組：M1、M2、M3

第 17 組：M4、M5、M6

第 18a 組：M7、M8

第 18b 組：M234、M236(盜)、M235(盜)、M237(盜)、M10
(盜)、M11(盜)、M12、M13、M15(盜)、M16(盜)、
M98、M99(盜)

第 19 組：M117、M217、M218、M219、M220、M221、M222、
M227、M228、M229、M230、M231、M119、M120、
M143、M223、M225、M233

第 20 組：M238、M239、M240

經過對 191 座人祭坑的重新分組，按照原始資料對每坑人骨數量的記錄，祭祀坑中一次祭祀使用人牲的數目可能為：1、17、49、60、82、71、66、18、28、26、39、32、29、30、8、25、5、27、20、10、39、3、18、48、14、76、64、88、32、11、20、16。與甲骨文一期卜辭中貞問單次祭祀用羌數目 1、2、3、4、5、6、7、9、10、15、18、20、30、50、70、100 等相比較，我們發現具體到每一組用牲數目的對比是比較難吻合的。原因是 1976 年發掘這些祭祀坑時，每一坑中的人骨數量沒有採用科學的方法進行統計，如果採用了體質人類學方法進行統計有可能從細節上與甲骨文中單次祭祀用羌數目相合。但還是可以看出大致上單次用羌數目相差不多，尤其是 28、26、32、29、30、25、27、32 等數值在 30 左右浮動，其與卜辭單次祭祀用羌數 30 基本相合；17、18、20、18、14、16 等數值與單次用羌數 15、18、20 等相差不大，11、10、8 等數值與單次用羌數 8、10 相合或相近。其餘 49—88 之間的數值可與單次用羌數 50、70、100 相對應。而 191 座祭祀坑又是武丁時期祭祀後埋葬人牲的主要場所。因此，我們推斷這批祭祀坑中的人骨極有可能是 一期卜辭中經常用作人牲的“羌”。

經檢驗，191 座祭祀坑中的人骨砍伐痕迹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16]

一、全軀。有的骨架雙手背縛，有的雙腳被捆；有的雙手上

舉、脊椎扭轉，作掙扎狀。M6 埋人骨 7 具，皆有頭，均為女性青年，雙手與雙腿緊縮交叉在一起，似為捆綁狀。M13 埋人骨 7 具，皆為成年女性，其中 6 具頭骨及四肢完整。M111 埋人骨 3 具帶頭顱人架，經鑒定為六七歲兒童。發掘者認為這些全軀人架中成年者應系處死後扔進坑中，但少年或幼童可能是活埋的。

二、頭骨。M1 有 5 個頭骨；M2 中 7 個頭骨；M20 發現一頭骨，無軀體。

三、無頭軀幹。絕大部分屬此種情況。南北向坑中的人骨大都被砍頭。許多頸椎上留有下顎骨。有的可見到刀砍痕跡。M39 埋遺骨 10 具，頭皆被砍去，有的人架頸椎還連有上下顎骨。

四、腰斬。還有的人架被腰斬。M139 內埋七具遺骨，有的僅存胸骨，有的僅有腿骨，為被腰斬或斷腿後胡亂扔進坑中。

五、肢解。M1、M2 兩坑中人架的頭皆被砍下，軀幹和四肢皆被砍斷。M193 坑內骨架紊亂，多四肢骨，在西南角有兩雙手被砍下，並交叉重疊在一起，似為兩人雙手被綁在一起。

六、碎屍。不少骨架是砍斷、碎屍後零亂地扔在坑中的，有的坑在填土中也埋有殘骨，特點是人架無方向。M141 坑中人骨被肢解、剝截、骨骼紊亂，重疊三四層，堆積高達 1 米。M140 坑底埋 10 塊被砍斷的人的肢骨和軀幹骨，填土中亦發現被剝的人骨十幾塊，大多為四肢骨。M61 內埋 8 具，頭皆被砍去，而且大部分手指、腳趾被砍去。M214 東南角上有一具人架雙手被縛，手指被砍去。M109 為一沒有埋人的空坑，但是在填土中發現幾塊手指骨。

從砍伐痕迹看，通常被砍頭、肢解、碎屍者都是成年男性，而婦女和兒童通常保存全軀。王陵區人祭坑中的各種人骨處置方式，顯然是不同“殺牲法”的結果。卜辭中，部分用語明顯涉及殺死人牲的方式。如“伐”、“歲”、“卯”、“俎”等。我們不妨以人祭坑中的人骨處置方式來討論卜辭中涉及“殺牲法”的相關字彙。

事實上，簡報已經指出卜辭中的部分用牲法可以找到實物印證。不過發掘者只對商代伐祭和埋祭做了說明。^[17] 伐祭很容易理解，僅從其字形“𠄎”就可以看出其處置人性的方式是砍頭。其在甲骨文的實例為：

(47) 𠄎翌丁巳伐羌。三 《合集》00469【賓組一類】

(48) 辛未卜：又伐十尃，十牢。三

《合集》32072【自賓間類】

埋祭也可以與殷墟卜辭對應。張政烺認為卜辭中的“𠄎”即𠄎字，可以理解為“蘊”，作埋藏講。如“俄𠄎(隸)八十人不囚”，即指八十個奴隸不用來殉葬。^[18] 常玉芝認為人祭坑中肢解人性可以和甲骨文中用牲法“舌”相對應，^[19] 其說可從。于省吾曾對此字做過考釋。他認為隸定後的“力”字在甲骨文中寫作“𠄎”，“劦(𠄎、𠄎)”、“男(𠄎)”、“妨(𠄎)”等字都是從力，而不是從“乇”，據此他認為“乇”與“力”是兩個不同的字，“𠄎”、“𠄎”等字是從“乇”孳乳而來的。卜辭中經常出現的“宅”、“毫”都是從“乇”，即甲骨文中的“𠄎”。《說文》對“乇”的解釋是“乇，草葉也，從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這是毫無根據的，並且從“乇”衍生孳乳的“𠄎”、“𠄎”都應讀為“砣”。此外，《史記·李斯列傳》載“十公主砣死于社”，索隱釋“砣”云：“砣音宅，與磔同，古今字異耳，磔謂裂其肢體而殺之。”說明“砣”字與“磔”字通用，義為割裂犧牲肢體，用作用牲法或是祭名。^[20] 其在甲骨文中的實例為：

(49) 暮舌又羌，王受吉。

弱又羌。《屯南》00628【無名組】

(50) 庚申卜：妣辛舌牢，王受祐。吉

牢又一牛，吉。

夷宰。吉。

大吉。《屯南》0694【無名組】

(51) 弱又歲。

舌于小乙。

一牢。

二牢

十尅。

《屯南》0874【歷組一類】

第 49 組為對貞卜辭，先肯定卜問傍晚的時候磔殺侑獻的羌，王會受到保佑嗎。接下來否定貞問不要侑獻羌。第 50 組卜辭為選貞卜辭，選擇向妣辛磔祭什麼類型的犧牲：牢？牢又一牛？還是宰？用哪一種犧牲祭祀比較吉利，王會受到妣辛的保佑？第 51 組卜辭也是選貞卜辭，貞問祭祀小乙的方式、犧牲種類及數量。首先否定貞問不要用侑祭和歲祭，接著貞問用磔祭祭祀小乙，用一牢？二牢？還是用十個羌？

祭祀坑中牲體有被砍斷、碎屍，手指、腳趾被砍去的現象，最有可能與甲骨文中的兩種用牲法對應，即“歲”和“宜”。常玉芝認為割殺牲體的方法應該就是卜辭中提到的“歲”。^[21] 學界對甲骨文中“歲”字的字形和考釋看法基本一致，認為“歲”字本象斧鉞之形，與戍同源，後來在具體的使用中產生了分化。歲在卜辭中用作用牲之法時，應該釋為“劓”，理解為割殺。從字形上看，我們認為卜辭中“宜”可能更接近砍、斷、剝一類的含義。

大多數學者認為(𠄎、𠄏)即“俎”，從經常出現的“俎(宜)於義京羌三[人]”(H00389)之類的刻辭以及“俎(宜)于妣辛一牛”(《上》19. 15)卜辭來看，“俎”既為祭祀名稱又是用牲之法。^[22] 目前，學者一般認為，卜辭中的“宜”作用牲之法講時，為“陳牲或肉於俎上”。其在甲骨文的實例為：

(52) 丁亥宜于磬京羌[三十]，卯□[牛]。《合集》

00318【典賓類】

(53) 己未宜于鬯羴三，卯十牛。中。^[23]《合集》00388

【典賓類】

第 52 和 53 都屬於記事刻辭。^[24]前者內容為丁亥在磬京舉行祭祀，宜殺 30 個羴，對剖了一些牛，因甲骨殘損，牛的數量不明。後者記錄了以為這一天在鬯京這個地方舉行祭祀，宜殺三個羴，對剖十頭牛。

這兩種用牲法哪一種更加接近砍斷牲體、碎屍，砍去手指、腳趾，還有待考古學材料的發現與觀察。因為剝和宜在卜辭中用法相同，字形上剝只是增加了一個義符。兩者為同一個字，從“刀”，強調其暗含的砍、切、剝等含義。

對於人祭坑中人牲被腰斬的現象及其與卜辭中某種用牲法的對應聯繫，學者較少提及。筆者發現卜辭中的“而(𠄎)”可能為半身之狀，與人祭坑中被腰斬的“牲體”形狀有一定的相似性。其在甲骨文中的實例為：

(54) 𠄎而于祖丁 𠄎羴甲一羴 𠄎[于]祖甲。一

《合集》00412【典賓類】

(55) 𠄎龜牽羴，隻二十出五，而二。

《合集》00499【賓組一類】

據第 54 和第 55 條卜辭的語句結構，可以明顯地看出“而”是祭祀動詞。“而二”可能就是指腰斬了兩個羴，“而于祖丁”可能指用腰斬犧牲的方式來祭祀祖丁。人祭坑中被腰斬後的骨骸，無論是上半身還是下半身，都與“而”字的字形有類似之處。似可認為甲骨文中的“而”所描述的就是人祭坑中的腰斬牲體。

殷墟王陵區人祭坑的發掘完成於 1970 年代，受時代限制，發掘者對人骨遺存的記錄相對比較粗糙。許多細節被無意識地忽略了。有理由相信，對人祭坑中的人骨遺存作更加仔細的觀察，尤其是對殘存在人骨上的砍、割、敲擊傷痕和傷痕部位作精確描述，將使我們對卜辭中涉及殺牲法的相關字彙有更深入的

認識。目前，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已經著手進行類似研究。

（作者：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首席研究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助理）

注釋：

- [1] 本文對歷組卜辭的分期與分類採用黃天樹的觀點。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年，第168—195頁。
- [2] 張政烺認為元示就是大示，指直系先王。見張政烺：《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蠱神》，《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517頁。
- [3] 蔡哲茂：《逆羌考》，《大陸雜誌》第52卷第6期，1976年6月，第11—32頁，又收入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28冊），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90—95頁。蔡哲茂認為：“卜辭中的‘逆羌’即商之諸侯于征伐羌人後將所執虜之羌人送回殷都，一則告捷，一則獻俘為牲。而商王于軍事振旅時，必親于王畿迎接諸侯……而羌俘率被用為人性，殺伐置奠。”
- [4] 蔡哲茂：《殷卜辭“伊尹舊示”考——兼論它示》，《史語所集刊》第58本第4分，1987年。蔡哲茂在這篇文章中認為伊尹和黃尹為同一人。
- [5] 《合集》00294：“□醜卜，宀貞：□三百羌於丁。”《合集》00295 + 00340：“（1）三百羌用於丁。（2）乙巳卜，貞：束於大甲亦於丁，羌三十，卯十宰。”兩條卜辭都是賓組三類，時間範圍從武丁晚期到祖庚時期，因此這條卜辭中“丁”有可能為大丁、中丁、祖丁或者武丁。用羌數量300，為祭祀用羌最大數，“丁”單獨受祭。從用羌數量來判斷，“丁”的地位一定很高。因此我們判斷這兩條卜辭中的“丁”最有可能為武丁，乃祖庚對其父武丁的祭祀。常玉芝也認為《合集》00295 + 00340即祖庚時期卜辭，辭中“丁”即“武丁”。（見宋鎮豪主編、常玉芝著：《商代史》卷8“商代宗教祭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243頁。）因此在統計武丁時期的貞問一次祭祀中用羌個數

時,“300”不列入個數範圍之內。

- [6]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安陽殷墟奴隸祭祀坑的發掘》,《考古》1977年第1期,第22—26頁。
- [7] 楊錫璋、楊寶成:《從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隸社會的人牲》,《考古》1977年第1期,第13—19頁。
- [8] 同注[7]。
- [9] 石璋如:《大陸雜誌》卷21第1、2期合刊,1960年。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陳志達:《安陽小屯殷代宮殿宗廟遺址探討》,《文物資料叢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唐際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3年第10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社,1994年。
- [10] 北組葬坑多數埋的是頭軀分離的人架。一般每坑3—5人,有的6—7人,共有54座坑。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夏商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353—355頁。
- [11] 中組葬坑絕大部分坑中所埋的也是身首分離的人架。人架數從2具至13具不等。以埋3人的居多,共19座。其餘埋6人的13座;埋8人的10座;埋7人的9座;埋5人的6座;埋4人的3座;埋2人、9人或10人的各2座;埋12人、13人的各1座。其餘的因被擾亂數目不詳。中組未經擾亂葬坑的人骨數共有387,其餘12座葬坑因經擾亂數目不清。按照中組單坑人骨最大和最小數來統計,其餘12座葬坑人骨數目可能在24到156之間。通過分析器物,南組葬坑的年代應早於乙七基址本身,甚至早於殷墟文化第一期。因此,南組葬坑不列入統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夏商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353—355頁。
- [12] 一般認為此組卜辭中“𠄎”作人牲講,目前對此字的具體考釋不同,主要有“隸”和“寇”兩種說法。姚孝遂認為“𠄎”字在卜辭中是方國名,被殷人俘獲後或用為祭牲,或參加軍旅以事征伐。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中華書局,1996年,第2008—2011頁,第2053號字條下。
- [13]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將《合集》00293和00296中的“𠄎”考釋為“百”,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將《合集》00296中“𠄎”字形列於第1276號“白”字條下。本文採用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釋文》中的考釋。
- [14] 可參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

社,1994年,第113頁,“圖58:1934—1935年發掘的侯家莊西北崗東區祭祀坑與小墓分布情況”。

- [15] 楊錫璋、楊寶成:《從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隸社會的人牲》,《考古》1977年第1期,第16—17頁。兩人曾在這篇文章中對這批祭祀坑中人牲的身份做過推測,認為這些人牲很有可能就是被俘虜的羌人。
- [16] 下文中列舉的六種人骨砍伐痕迹分析內容來源為: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安陽殷墟奴隸祭祀坑的發掘》,《考古》1977年第1期,第22—26頁。高去尋:《安陽殷代王室墓地》,《殷都學刊》1988年第4期,第17—18頁。
- [17] 發掘者認為甲骨文中的“伐”字即用戈砍頭之形,而1976年發掘的191座祭祀坑中不少人骨頭被砍去正是對“伐”祭的印證。發掘者認為“在祭祀坑中發現的身首全軀的骨架中,一般凡是成年人埋葬姿勢較規整,推測可能是處死後埋入坑中。而幼童骨架或屈肢或跪立,似被捆束後活埋的”。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安陽殷墟奴隸祭祀坑的發掘》,《考古》1977年第1期,第22—26頁。
- [18] 張政烺:《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438—443頁。
- [19] 宋鎮豪主編,常玉芝著:《商代史》卷八《商代宗教祭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534頁。
- [2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𠄎、舌、𠄎》,臺北大通書局,1981年,第168—171頁。
- [21] 同注[19]。
- [22] 一般認為,“俎”字在甲骨文中為陳牲於俎上之形。但是對於“俎”具體含義的解釋,學者之間也有分歧。一些學者認為此字可以考釋為“宜”。容庚曾認為宜和俎為同一個字,兩者在文獻中同訓為“肴”可作證明。王國維和郭沫若反對這種解釋,認為兩字相同從音韻上來講是說不通的。而陳夢家比較同意容庚的看法,並認為宜就是文獻中的“祭社”。唐蘭對王、郭二氏的看法提出了質疑,認為兩者音韻上是完全可以相通的。在他看來,“𠄎字的古音為舌頭,與‘多’相近,其後變而為齒頭正齒之音,獨用為宐適者,仍保存其舌頭音,後人遂以為從‘多聲’矣。讀為‘多’而又轉入疑紐,是後世宐字之音所出也。”饒宗頤認為,此字即“宜”,在文獻中為“有事祭也”。于省吾先生

通過字形對比,認為漢印封泥的宜字形“𠄎”與甲骨文中相同,有力地證明了宜和俎同字。可參考: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第7卷25頁下。王國維:《戩壽堂藏殷虛文字·考釋》,上海倉聖明智大學,1917年石印本,第1頁。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56年,第266—267頁。唐蘭:《殷墟文字二記》,《古文字研究》第1輯,1979年8月,第55—62頁。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第84—85頁。于省吾:《論偽書每合於古文》,《中國語文研究》第5期,1984年,第16頁。

- [23] 一般“宜鬯”刻辭末尾署“左”、“中”、“右”可能與“卜用三骨”有關,說明此類卜骨的來源三塊為一組。郭沫若:《安陽新出牛肩胛骨辭及其刻辭》,《考古》1972年第2期第5頁。
- [24] 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第44頁。

A Study to the Human Sacrificial Pits at the Yinxu Royal Cemetery and the Qiang People Recorde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oncerning the Victim Killing in Ritual Performance

Tang Jigen

(Chief Research Fellow,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Niu Hairu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the Yinxu Project,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Abstract:

The using of human sacrifice in ritual performance in Shang China is one of the critic questions in the studies of the history of Shang Dynasty. It has been long that the experts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usually focus on understanding the worshipping terminologies and the ways of killing in the context of writing information, field archaeologists on the other h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descriptions of the skeleton remains unearthed in sacrificial pits. Based on the data of human remains buried in 191 sacrificial pits at the royal cemetery in Yinxu, the capital site of Shang,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using of Qiang (羌) people and the ways of killing recorded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Keywords: Yinxu, Human Sacrificial Pit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Qiang (羌) people, Ways of killing.